

(上接C9版)
战略配售部分,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2月1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上申购缴付定金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2月1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2月1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12月15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2月16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2月1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18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付
T+1日 2020年12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2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付
T+3日 2020年12月23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2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自2020年12月18日(T+2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中信建投投资已发行《签署保密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7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0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16,782.72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61,336股,如有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配股数对应应缴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配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61,336	65,034,816.00	—	65,034,816.00	24个月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网下配售
依据2020年12月1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3,5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133.6万股,差异部分的77,422.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下发行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38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金额为5,934,5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六)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的均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6.0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22日

(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在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投资者列入中国证业协会会员名单。

5.有效报价对象对网下发行申购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股份、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认购资金×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缴付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网下投资者需出具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中国证业登记结算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关联,划款时必须备注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63”,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收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收款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信息填写为:“B123456789063”,证券名称和股票代码中“6”未增加空格之差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股票,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12月24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业协会会员备案。

对未在2020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下列公示的结果予以相应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有效认购数量 = 申报数量 × (1 - 申报数量 / 有效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的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12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对象的认购数据对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12月2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锁仓,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网下(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账户的数量进行发行,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账户,并于2020年12月2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以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中签安排通知。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中签安排通知。

五、网下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

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00元/股,网下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名称和代码
申购名称为“派能科技”,申购代码为“787063”。

(四)网上发行安排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12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将在2020年1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3,2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时间(2020年12月1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1,103,250万股“派能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股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不同,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单位,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1,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56.00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最多只能一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股票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2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网站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若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无需办理开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1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2020年12月18日(T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证券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按在申购期间(2020年12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网站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负责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九)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十)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十一)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十二)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三)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需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抽签,然后随机摇号抽取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2020年12月1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

2020年12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认购申购。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2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9D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A座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传侠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 61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 中信建投为中信建投投资的控股股东,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P2001503-03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发行人(“保荐机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则、章程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本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为本法律意见出具,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书、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本所律师依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他目的。

基于以上陈述和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A座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传侠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依法设立的有关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业务均具有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承担任何私募基金管理责任。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投投资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条件,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销办法》、《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兜兜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3)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获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期间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施,跟投机构为建投投资,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参与跟投的网下投资者人数
参与跟投的网下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建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建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下的认购金。

2.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建投投资:“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

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2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12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根据网下中签公告,应依据2020年12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0年12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未足额缴纳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除外。

对于网下投资者资金不足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形,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或托管人)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0年12月23日(T+3日)15:00前如加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下发行结果的登记
本次网下发行的册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发行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获配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认购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2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少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网下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的认购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且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12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